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开环审〔2024〕133 号

关于开平市季诺卫浴有限公司中高端水龙头 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开平市季诺卫浴有限公司：

报来《开平市季诺卫浴有限公司中高端水龙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开平市季诺卫浴有限公司原有项目位于开平市水口镇内环西路 52-56 号一幢之一，于 2018 年 10 月取得环评批复《开平市季诺卫浴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开环批〔2018〕123 号），并于 2019 年 4 月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年产元宝主体 4 万个、面盆 8000 个。现建设单位搬迁至开平市水口镇金山大道一横路 3 号地块，项目代码为 2306-440783-04-01-219619，

总投资 11000 万元，迁扩建后全厂占地面积 6633.5 平方米，建筑面积 25876 平方米，年产水龙头 70 万套，搬迁后原有项目不再生产，如原有项目厂址新建建设项目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不得使用废旧金属、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作为生产原材料，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迁扩建后 数量（单位）
1	混砂机	DL-200	1 台
2	砂芯机（射芯机、射砂机）	/	6 台
3	恒温恒湿房	4*5*3.5m	1 个
4	熔化炉	型号：DL-GYT-6 容量：500kg、功率： 90 kW	2 台
5	重铸机	DL-450	4 台
6	滚筒式洗砂机	/	1 台
7	履带式抛丸机	Jun-32	1 台
8	立式带锯机	S-500	1 台
9	之六脉冲氩弧焊机	SDF-350	1 台
10	重铸修边机	/	2 台
11	砂轮切割机	J3G-BG-400	2 台
12	切割机	J3G2-400	1 台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迁扩建后 数量（单位）
13	剥皮机	/	4 台
14	数控机	/	31 台
15	双头钻复合机	YD-80V	12 台
16	自动下料机	/	1 台
17	手动下料机	/	1 台
18	砂轮磨刀机	/	3 台
19	冲床	J23-12A	1 台
20	单头台钻	/	3 台
21	打磨大机	YD-3B	9 台
22	抛光小机	JM02-32-2	10 台
23	平磨机	MM1520A	2 台
24	自动打磨机	/	3 台
25	自动清光机	/	1 台
26	拉丝机	/	4 台
27	试水机	/	11 台
28	寿命测试机	/	1 台
29	爆破测试机	/	1 台
30	盐雾测试机	/	1 台
31	碱性测试机	/	1 台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迁扩建后 数量(单位)
32	冷冻式干燥机		容重: DDSL-15	1 台
33	自动清洗线 1 条	除蜡槽	5 m*0.45 m*0.5 m	1 个
34		除油槽	3.5 m*0.45 m*0.5 m	1 个
35		清水槽 1	2.5 m*0.45 m*0.5 m	1 个
36		清水槽 2	2.5 m*0.45 m*0.5 m	1 个
37		清水槽 3	2.5 m*0.45 m*0.5 m	1 个
38		纯水槽	2.5 m*0.45 m*0.5 m	1 个
39	手动清洗线 1 条	除油槽	0.8 m*0.3 m*0.25 m	2 个
40		清水槽	1.5 m*0.5 m*0.6 m	2 个
41	纯水机		制水率: 75%	1 台
42	水分烘干线		/	1 条
43	箱式烤箱		功率: 48 kW	1 台
44	真空镀膜机		/	4 台
45	喷漆房		11 m*7 m*3 m	1 个
46	其中	喷枪	/	6 支
47		水帘柜	3 m*2.8 m*3 m	2 个
48	固化线		26 m*4.2 m 功率: 118 kW	1 条
49	混料机		功率: 15 kW	1 台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迁扩建后 数量（单位）
50	注塑机	压力：180T/200T	8 台
51	破碎机	功率：15 kW	1 台
52	冷却塔	循环水量：10 m ³ /h	4 台
53	激光打标机	/	2 台
54	组装流水线	/	9 条
55	打包机	/	1 台
56	落地电子磅称	/	1 台
57	电子台称	/	1 台
58	手动叉车	容重：1.5T	6 辆
59	空压机	/	3 台
60	储气罐	容重： LX130708A1-110	3 台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制芯、干燥、浇铸、喷漆、擦拭、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甲醛、酚类、漆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混砂、熔化、浇铸、落砂、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排放限值；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较严者；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表 5 排放限值。厂界甲醛、酚类、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监控点浓度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者，甲苯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值和表 1 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A.1 排放限值，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A.1 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固定

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排放限值的较严者。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喷淋废水、湿式除尘废水、石墨脱模废水、水帘柜废水作为零散废水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理，不外排；除蜡、除油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混凝沉淀+生物接触氧化）处理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 1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后，回用于喷淋、水帘柜、湿式除尘器、前处理清水槽补充水，回用废水定期更换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理，不外排。纯水制备浓水、测试废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开平市新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开平市新美污水厂进一步处理。

（三）使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

（四）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三、根据报告表的核算，迁扩建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VOCs增加0.666吨/年，为0.672吨/年；氮氧化物新增0.001吨/年，为0.001吨/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2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水口镇人民政府，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